

# 传统与现代的张力：恩阳红色法治遗产与基层治理现代化的耦合

本文聚焦恩阳区，深入探讨红色法治遗产与基层治理现代化之间的关系。恩阳红色法治遗产承载着革命时期的法治理念与实践，在当代基层治理中具有独特价值。然而，其与基层治理现代化在价值、制度和技术层面存在张力。通过制度耦合、技术耦合和文化耦合等路径，可实现二者的有机结合，为基层治理现代化提供新的思路和动力，促进红色法治遗产的传承与发展。

## 一、问题的提出

### （一）红色法治遗产的历史价值与当代困境

#### 1. 历史价值

恩阳红色法治遗产是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时期法治建设的重要见证。在川陕革命根据地时期，恩阳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红色法治体系，包括苏维埃政权组织法、土地法、劳动法等一系列法规，这些法律规范旨在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权利，如《川陕省苏维埃组织法》明确了政权机构的设置与职责，为苏区的有序治理提供了制度基础；《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满足了农民对土地的渴望，激发了广大农民参与革命和建设的积极性。同时，恩阳的红色法治实践，如革命法庭的设立与运作，体现了司法为民的理念，通过公开审判、简化诉讼程序等方式，让普通民众能够便捷地寻求司法救济，维护自身权益，为后来的法治建设积累了宝贵经验。

## 2.当代困境

随着时代的发展，恩阳红色法治遗产面临诸多困境。一方面，部分遗产的物质载体因年代久远、自然侵蚀和人为破坏等原因，面临损坏甚至消失的风险。例如，一些革命法庭旧址、苏维埃政府办公场所等建筑，由于缺乏足够的资金和专业的保护技术，墙体出现裂缝、屋顶漏水等问题。另一方面，红色法治遗产的传承和传播面临挑战。在现代多元文化的冲击下，年轻人对红色法治文化的了解和认同不足，传承队伍出现断层。同时，传播手段较为传统，主要依赖博物馆展览、旧址参观等形式，缺乏创新性和吸引力，难以充分发挥红色法治遗产的教育和治理价值。

### （二）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实践需求与资源瓶颈

#### 1.实践需求

基层治理现代化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基础。在恩阳，基层治理现代化面临着诸多实践需求。首先，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基层社会结构日益复杂，利益诉求多元化，需要更加科学、高效的治理机制来协调各方利益，化解矛盾纠纷。例如，在城镇化进程中，因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等引发的矛盾不断增多，需要完善的调解、仲裁和司法机制来妥善解决。其次，人民群众对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出了更高要求，包括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领域，需要基层治理主体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服务水平。再者，数字化时代的到来，要求基层治理引入现代信息技术，提升治理的精准性和智能化水平，实现治理方式的转型升级。

## 2. 资源瓶颈

然而，恩阳基层治理现代化进程中存在资源瓶颈。在人力资源方面，基层治理人才短缺，专业素质有待提高，尤其是具备法律、管理、信息技术等多学科知识的复合型人才匮乏。在资金方面，基层治理投入相对不足，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提升和治理创新的资金有限，限制了治理效能的提升。在制度资源方面，虽然现代治理制度不断完善，但部分制度与基层实际情况脱节，缺乏适应性和可操作性。同时，本土优秀传统文化和历史资源在基层治理中的挖掘和利用不够充分，未能为治理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 （三）恩阳红色法治遗产在基层治理中的运用现状

目前，恩阳在将红色法治遗产融入基层治理方面进行了一些探索。通过制度创新、机制延续与精神传承实现了深度融合运用。

在组织架构上，恩阳法院构建起“三位一体”诉讼服务圈，7个人民法庭覆盖全区，406名村社联络员织就便民网络，巡回审判点将司法服务延伸至田间地头，这一布局延续了革命法庭“巡回办案”“贴近群众”的传统，形成“法庭+联络员+巡回点”的立体化基层司法网络。

在纠纷化解机制方面，设立“古镇天平调解室”，继承革命时期“着重调解”的工作方法，将民事纠纷调解率作为诉源治理核心指标，与1933年恩阳革命法庭调处200余件民事纠纷的实践形成历史呼应，如通过群众参与调解的“冯其明与盛平贞解除婚约案”现代版，推动矛盾在基层前端化解。

制度创新层面，红色法治遗产中的“司法为民”理念转化为具体实践：“执行 110”快速响应群众诉求，“法治跑团”提供流动法律服务，“一镇（街）一法官”机制实现司法资源下沉，这些举措与革命法庭时期“申诉登记处”直面群众申诉的设置一脉相承。同时，借鉴革命法律“接地气”的表达传统，现代裁判文书适当融入通俗语言，如沿用川北方言中贴近生活的表述，增强群众对司法判决的理解认同，让司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精神传承方面，恩阳革命法庭“为穷人设立”的价值导向，在当代转化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通过“全国法院系统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建设，常态化开展红色司法文化教育，将“智勇坚定、排难创新”的红军训词融入司法队伍建设，激励干警以能动司法服务基层治理。此外，革命时期“公开审判”“辩护制度”等原则，在当前基层司法中发展为阳光司法、人民陪审员制度等，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诬告治罪”等理念，则通过现代法治体系进一步深化，成为基层治理中维护公平正义的重要准则。这种传统与现代的耦合，既保留了红色法治的精神内核，又通过制度创新适应了新时代基层治理需求，实现了红色司法基因的创造性转化。

但这些运用还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一方面，红色法治遗产在基层治理中的融入程度不够深，多停留在表面的宣传和形式上的借鉴，未能充分挖掘其内在价值和治理智慧，与现代治理制度和技术的结合不够紧密。另一方面，运用的系统

性和持续性不足，缺乏整体规划和长效机制，存在碎片化、临时性的问题，导致红色法治遗产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发挥。

## 二、恩阳红色法治遗产的构成、特点、功能

### （一）恩阳红色法治遗产的构成内容

#### 1.物质文化遗产

恩阳红色法治遗产的物质载体主要体现为历史遗存、文献档案及纪念场所，构成传统法治实践的实物见证。其一，革命司法机构旧址与设施，以 **1933** 年成立的恩阳县革命法庭为核心，其司法体系依托五级苏维埃政权设置（省级至村级），现存相关机构遗址可追溯至 **9** 个区裁判委员会、**63** 个乡裁判的物理空间分布，配套设施包括执法管理处（含监狱、劳动实习所）等，虽因历史原因未完整留存，但通过史料记载与部分复原场景（如“全国法院系统革命传统教育基地”挂牌地）得以呈现。其二，法律文献与文物，红四方面军在川陕苏区颁布的 **80** 余个法律法令构成核心文献遗产，涵盖《川陕省苏维埃革命法庭布告》《土地改革布告》等，其中周玉莲保护的土地分配花名册被列为一级革命文物，直观反映土地革命时期法治实践的原始记录。其三，纪念场所与烈士遗存，如罗荣昌烈士墓作为司法工作者牺牲的见证，与 **1934** 年恩阳革命法庭主席就义事件直接关联，**2016** 年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曾在此敬献花篮，成为红色法治精神传承的物质地标。

#### 2.非物质文化遗产

恩阳红色法治遗产的非物质内涵体现为制度创新、实践智慧与精神理念，构成基层治理现代化的文化基因。在司法制度体系层面，形成了集“法检司”职能于一体的独特架构，首创五级裁判组织体系（县、区、乡、村分级负责），配备县、区裁判主席 15 名及区、乡裁判 40 名，确立公开审判、陪审、辩护（工农可委托 1-2 名辩护人）、上诉（7 日上诉期）等核心原则，其“巡回办案”“着重调解”工作方法在民事纠纷化解中成效显著，两年内调处民事纠纷 200 余件，部分典型案例（如冯其明与盛平贞解除婚约案）成为调解优先理念的早期实践。在法治精神传承层面，“为穷人设立”的价值导向贯穿始终，审结刑事案件 80 余件、镇压反革命近 200 人的司法实践，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党员与群众同权）、自首从宽、诬告治罪等原则共同构成红色法治伦理，这种精神通过群众动员机制深度渗透——巴中地区每 10 人中即有 1 人参加红军、3 万余名妇女参与革命组织的历史数据，印证了法治实践与社会动员的非物质文化耦合效应。

## （二）恩阳红色法治遗产的主要特点

### 1. 阶级性与人民性相统一

恩阳红色法治遗产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其产生和发展是为了维护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对抗封建地主阶级和反动势力的压迫。例如，土地法的制定旨在剥夺地主阶级的土地，将其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实现土地的公平分配，体现了对无产阶级和农民阶级的利益保护。同时，红色法治遗产又具有广泛的人民性，强调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和

参与权利，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充分考虑人民群众的意愿和需求，通过让人民群众参与司法审判、监督法律执行等方式，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使红色法治成为人民群众维护自身利益的有力武器。

## 2. 革命性与建设性相结合

在革命战争年代，红色法治遗产具有强烈的革命性，其主要任务是为革命斗争服务，通过法律手段打击敌人，镇压反革命活动，巩固新生的革命政权。例如，《川陕省苏维埃革命法庭条例草案》明确规定了对反革命分子的惩处措施，为革命的胜利提供了法律保障。同时，红色法治遗产也具有建设性，注重建立新的社会秩序和法律制度，推动经济社会的发展。在苏区，通过制定和实施劳动法、商业法等法规，规范了劳动用工关系，促进了商业贸易的繁荣，为根据地的建设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 3. 实践性与创新性相融合

恩阳红色法治遗产是在革命实践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具有很强的实践性。例如，革命法庭在处理各类案件时，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运用法律，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积累了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同时，红色法治遗产也体现了创新性，在法治理念、制度和实践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创新探索。在法治理念上，提出了“司法为民”“群众路线”等具有中国特色的法治思想；在制度上，建立了符合革命根据地实际情况的政权组织制度、司法制度等；在实践中，创造了“马锡五审判方式”等具有创新性的司法实践模式，为中国法治建设提供

了宝贵的创新经验。

### （三）恩阳红色法治遗产的治理功能

#### 1. 价值引领功能

恩阳红色法治遗产蕴含着丰富的价值观念，如公平正义、人民至上、法治信仰等，这些价值观念对当代基层治理具有重要的引领作用。通过传承和弘扬红色法治遗产中的价值观念，可以引导基层治理主体树立正确的治理理念，将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坚持公平正义的原则，依法开展治理工作，提高基层治理的公信力和权威性。同时，红色法治遗产中的价值观念也可以激发群众的参与意识和责任感，促进群众积极参与基层治理，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

#### 2. 文化凝聚功能

红色法治遗产是恩阳独特的文化符号，承载着当地人民的历史记忆和情感认同。通过对红色法治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可以增强当地人民的文化自信和归属感，促进文化的传承和发展。在基层治理中，红色法治文化可以作为一种精神纽带，将不同群体的人民凝聚在一起，形成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减少矛盾冲突，增进社会和谐。例如，通过举办红色法治文化节、开展红色法治文化研究等活动，可以让更多的人了解和认同红色法治文化，增强社会凝聚力。

#### 3. 经验借鉴功能

革命时期的红色法治实践在政权建设、司法审判、纠纷调解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这些经验对当代基层治理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在政权建设方面，红色政权注重民主选

举、群众参与，为当代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提供了参考；在司法审判方面，“就地审判”“公开审判”等方式有助于提高司法效率和公正性，可应用于现代基层司法实践；在纠纷调解方面，依靠群众力量、注重情理法结合的调解方式，对解决当代基层矛盾纠纷具有很好的启示作用。通过借鉴这些经验，可以创新基层治理方式，提高治理效能。

### **三、恩阳红色法治遗产“历史-治理”的张力表现**

#### **(一) 价值冲突：阶级正义与全民法治**

##### **1. 阶级正义的内涵与局限性**

在恩阳红色法治遗产中，阶级正义占据重要地位。在革命时期，为了推翻封建统治和帝国主义压迫，红色法治以维护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为核心，对剥削阶级采取专政措施，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例如，在土地革命中，通过法律手段剥夺地主阶级的土地，将其分配给农民，实现了土地的阶级性再分配，保障了农民的基本生存权益，激发了他们参与革命的热情。然而，这种阶级正义在当代社会存在一定局限性。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结构日益多元化，不同阶级和阶层的利益诉求更加复杂。单纯强调阶级正义可能导致对其他群体合法权益的忽视，不利于构建公平、和谐的社会秩序。同时，过度强调阶级性可能会与现代法治所倡导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产生冲突，影响法治的普遍性和公正性。

##### **2. 全民法治的要求与挑战**

现代基层治理追求全民法治，强调法律平等保护每一个

公民的权利，不论其阶级、出身、财富状况如何。全民法治要求在立法、执法、司法等各个环节，都要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然而，将全民法治理念应用于恩阳基层治理实践中，面临着与红色法治遗产中阶级正义观念的冲突。一方面，在处理一些历史遗留问题或涉及不同群体利益纠纷时，如何在尊重历史的前提下，平衡不同阶级和阶层的利益，实现全民法治的目标，是一个难题。另一方面，部分群众受传统阶级观念的影响，对全民法治的理解和接受程度较低，可能会对一些法律政策的实施产生抵触情绪，增加基层治理的难度。

## （二）制度摩擦：非正式规则与程序规范

### 1. 红色法治遗产中的非正式规则

恩阳红色法治遗产中存在着大量非正式规则，这些规则在革命时期的基层治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纠纷解决方面，除了依靠正式的司法机构和法律程序外，还广泛运用了民间调解、宗族协调等非正式方式。例如，当村民之间发生纠纷时，往往先由村里的长辈、乡贤或宗族首领进行调解，依据当地的风俗习惯、道德规范等进行裁决。在政权运行方面，存在着一些不成文的规定和惯例，如干部与群众之间的密切联系、群众参与决策的方式等，这些非正式规则体现了红色政权的群众路线和民主作风。

### 2. 现代基层治理的程序规范

现代基层治理强调程序规范，要求各项治理活动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以确保治理的合法性、公正性和透明度。

在行政决策方面，需要遵循民主决策程序，广泛征求群众意见，进行合法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在行政执法方面，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执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司法审判方面，遵循严格的诉讼程序，确保司法公正。然而，红色法治遗产中的非正式规则与现代基层治理的程序规范存在一定摩擦。非正式规则往往具有灵活性和随意性，缺乏明确的程序和标准，可能导致治理的不稳定性和不公正性。而现代程序规范相对较为严格和繁琐，在实际操作中可能会遇到一些困难，尤其是在一些基层治理场景中，过于强调程序规范可能会影响治理效率，与群众的实际需求产生脱节。

### （三）技术矛盾：传统场景与数字治理

#### 1. 红色法治遗产的传统实践场景

恩阳红色法治遗产的实践场景主要是基于传统的社会结构和技术条件。在革命时期，信息传播主要依靠口头传达、标语宣传等方式，司法审判和纠纷调解多在面对面的场景中进行。例如，革命法庭在审判案件时，当事人、证人、法官等都需要在现场参与诉讼，通过口头陈述和辩论来解决纠纷。这种传统实践场景强调人与人之间的直接互动和情感交流，注重对实际情况的直观了解和判断，能够充分发挥群众的参与作用。

#### 2. 数字治理对基层治理的变革

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数字治理已成为现代基层治理的重要趋势。数字治理通过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

网等技术，实现治理信息的快速收集、分析和处理，提高治理的精准性和效率。在恩阳基层治理中，数字治理的应用也在不断推进，如建立数字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行政审批的网上办理；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基层社会矛盾进行预警和分析；通过视频监控等手段，加强对社会治安的管理。然而，数字治理与红色法治遗产的传统实践场景之间存在技术矛盾。一方面，传统实践场景下形成的治理方式和理念难以适应数字治理的要求，部分基层干部和群众对数字技术的掌握和应用能力不足，影响了数字治理的推广和实施。另一方面，数字治理可能会削弱传统实践场景中人与人之间的情感联系和互动，导致治理的人文关怀缺失，与红色法治遗产中强调的群众路线和人民主体地位产生一定冲突。

## 四、恩阳红色法治遗产“历史-治理”的耦合路径

### （一）制度耦合：历史规则的现代转译

#### 1. 挖掘历史规则中的合理内核

深入研究恩阳红色法治遗产中的制度和规则，挖掘其中符合现代法治精神和基层治理需求的合理内核。在纠纷调解方面，红色法治遗产中依靠群众、注重情理法结合的调解方式，蕴含着丰富的民间智慧和社会和谐理念。可以提炼出其中尊重当事人意愿、发挥社区力量、注重道德引导等核心要素，为现代基层调解制度提供有益借鉴。在政权组织方面，红色政权中强调的民主参与、群众监督等原则，对完善现代基层民主制度具有重要价值。通过对这些历史规则的深入挖掘和分析，为制度耦合奠定基础。

## 2. 实现历史规则与现代制度的对接

将挖掘出的历史规则合理内核与现代基层治理制度进行对接和融合。在调解制度建设中，可以将红色法治遗产中的调解方式与现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等制度相结合，建立具有地方特色的多元调解机制。例如，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中引入当地的乡贤、老党员等群众代表，借鉴红色法治遗产中的调解技巧和方法，提高调解的成功率和公信力。在基层民主制度建设中，借鉴红色政权的群众参与模式，拓宽群众参与基层治理的渠道，完善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等制度，增强群众在基层治理中的主体地位。通过这种方式，实现历史规则与现代制度的有机结合，促进基层治理制度的创新和完善。

### （二）技术耦合：数字化活化的创新实践

#### 1. 利用数字技术保护和传承红色法治遗产

借助数字化技术，对恩阳红色法治遗产进行全方位的保护和传承。运用三维扫描、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等技术，对革命法庭旧址、苏维埃政府旧址等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数字化建模，实现永久保存和虚拟展示。通过建立红色法治遗产数字博物馆、线上展览等平台，让更多的人能够便捷地了解和参观红色法治遗产，打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对红色法治相关的文献、档案、故事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数字化整理和存储，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分类、检索和分析，为研究和传承红色法治文化提供便利。

#### 2. 推动红色法治遗产与数字治理的融合

将红色法治遗产中的治理理念和经验与数字治理技术

相结合，创新基层治理方式。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挖掘红色法治遗产中的治理智慧和规律，为基层治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持。例如，通过分析革命时期的纠纷类型和解决方式，总结出适合当地的矛盾化解策略，应用于现代基层社会矛盾的预防和处理。借助数字平台，开展红色法治文化宣传和教育活动，提高群众的法治意识和参与意识。利用移动互联网、社交媒体等工具，传播红色法治故事和理念，增强群众对红色法治文化的认同感和归属感。通过红色法治遗产与数字治理的融合，提升基层治理的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 （三）文化耦合：符号转化与认同重塑

#### 1. 符号转化：红色法治元素的现代重塑

深入挖掘恩阳红色法治遗产中的独特元素，如革命法庭的徽章、红军石刻标语中的法治口号、红色政权的印章图案等，将这些元素进行现代化设计转化，使其成为具有时代感和辨识度的文化符号。把革命法庭徽章的核心图案进行简化和创新设计，应用于基层法治宣传海报、法治文化产品（如笔记本、书签、钥匙扣）等上面，让红色法治符号融入群众日常生活。将红军石刻标语中的“实行土地革命，保障人民权利”等口号进行重新排版和艺术加工，制作成短视频、动画等形式在社交媒体上传播，增强红色法治文化的感染力和传播力。

#### 2. 认同重塑：红色法治文化的价值传承

通过多种途径重塑群众对红色法治文化的认同感。在学校教育中，将恩阳红色法治文化纳入地方课程体系，编写专

门的教材和教案，通过课堂教学、实地参观、主题演讲等形式，向青少年传授红色法治知识，培养他们对红色法治文化的热爱和认同。在社区层面，开展红色法治文化节、红色法治故事大赛、法治文艺演出等活动，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在活动中感受红色法治文化的魅力。利用新媒体平台，开设红色法治文化专栏、公众号、抖音账号等，定期发布恩阳红色法治遗产的历史故事、研究成果、传承动态等内容，与群众进行互动交流，增强群众对红色法治文化的关注度和认同感。通过这些方式，让红色法治文化在基层社会深入人心，成为群众共同的价值追求，为基层治理现代化提供强大的文化支撑。

## 五、结论

恩阳红色法治遗产作为历史的馈赠，承载着中国共产党早期法治建设的智慧与实践，在当代基层治理现代化进程中，虽然与现代治理理念、制度和技术存在一定张力，但这种张力并非不可逾越的鸿沟。通过制度耦合、技术耦合和文化耦合等一系列创新性路径，能够实现二者的有机融合与协同发展。在未来的基层治理实践中，恩阳应进一步深化对红色法治遗产的研究与挖掘，持续探索更加有效的耦合路径和方式，不断提升红色法治遗产在基层治理中的应用效能。同时，要注重总结经验，为其他地区将红色文化资源融入基层治理提供可借鉴的模式和范例，推动红色法治文化在全国范围内的传承与发展，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